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和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

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

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

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出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乡土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实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昌江区履约和协定执行。

（十六）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水利工程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十七）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

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八）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九）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一）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

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区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检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工作。负责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二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六）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组织实施并监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二十八）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

（二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区、乡镇、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推动昌江区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全区行业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二）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

价，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水资源调查、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十三）与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规定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十四）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检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职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同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

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昌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人数共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8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1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3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聘用人员小计1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遗属人数小计3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昌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农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3	5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3	1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8	1.78	
2130101	行政运行	408.68	408.6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66		678.66
2130103	机关服务	42.89		11.61
2130104	事业运行	143.89	109.39	34.5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60		6.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		1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6.00		616.00
2130303	机关服务	8.20	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7	42.77	
	合计	2046.40	687.03	1359.37



部门公开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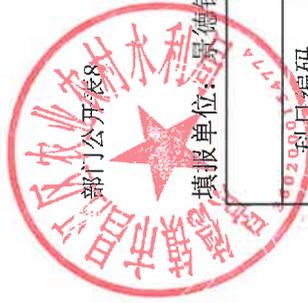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昌江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万元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1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假报)	[3021201]一般公务用车出国(境)费	[3021202]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	[30217]公务接待费(假报)	公务用车购置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_公务用车购置(财政拨款)	
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10.20				5.80		4.40		
5060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水政监察大队	0.60				0.60				
506003	景德镇市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0.70				0.70				
506004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0.70				0.70				
	合计	12.20				7.80		4.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昌江区水政监察大队，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512.71		
其中：财政拨款	2046.4	其他经费	13466.31
支出预算合计	15512.71		
其中：基本支出	9017.03	项目支出	6495.68
年度总体目标	1. 足额发放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 2. 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3. 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 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 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4.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进行检测, 并需要购买相应设备及材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完成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完成2024年各项目的总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严格管控各项经费	严格按照财政拨款及指标控制费用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	各项目资金按照实施进度付款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业务政策知晓度, 打造好形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项目实施部门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管理, 相关部门满意度为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病虫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2000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农田补贴金额	4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面积	2000亩
	质量指标	病虫害完成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收成提高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公里需要成本	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长度	39.5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及两岸干净整洁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河流水清、岸绿、水美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安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我区每年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进行检测，并需要购买相应设备及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批次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批次	600个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由于我们辖区内每年4~9月是汛期，特别是6、7、8月处于暴雨集中期，暴雨来时及易引起山洪灾害等地质灾害，所以我们要在每个山洪灾害点布置山洪灾害报警器，并每年对辖区内人民进行培训和演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设备需要成本	2400元
		每次演练需要成本	10000元
		每人培训成本	22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山洪灾害预警设施	50台
		演练次数	6次
		培训人次	90人次
	质量指标	预警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山洪灾害防范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转移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其中：财政拨款		20.1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252头屠宰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每头猪补助800元，使得市场无病死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头猪补助金额	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的头数	252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猪肉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9.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省农业厅赣农办牧【2018】15号要求，每头养殖环节处理的住补助80元，保障病猪及时处理不发生大规模疫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头猪补助金额	8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的头数	1200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猪传染下降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老干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水资源 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及时发放，退休老干部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需要金额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退休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老干部生活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2
	其中：财政拨款		4.3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足额及时发放，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金额	≤514.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足额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考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	
	其中：财政拨款	22.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开展定期巡查，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粮油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杜绝出现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等违法违纪行为；安排收购监测的样品采集与检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样品采集送检	≤2500元
		粮食流通统计费	≤1500元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8600元
		粮食安全宣传资料份数	≤10元
		考核材料汇编	≤900元
		粮食购销信息化建设	≤20000元
		开展粮食应急培训、演练	≤20000元
		粮食流通监管监督数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安全样品采集送检(次)	≤12次
		粮食流通统计费(次)	≤6次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家)	≤6家
		粮食安全宣传资料份数(份)	≤5040份
		考核材料汇编(份)	≤10份
		粮食购销信息化建设()	≤1次
		开展粮食应急培训、演练(次)	≤2次
		粮食流通监管监督数(次)	≤12次
	质量指标	提高粮油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98%
		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满意度	98%
		推动节粮宣传常态化满意度	98%
时效指标	考核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干部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8
	其中：财政拨款		7.9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退休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332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干部满意度	99%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实验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为广大菜农提供优质的秧苗15万株，为了蔬菜更好地种植，增强附近农民的种植技术培训，发放资料2000份试验新品种多个，基地设施维护、维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棚维修及附属	≤6500元
		秧苗成本	≤0.2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棚个数	≤4个
		秧苗数	≤160000株
	质量指标	大棚合格率	100%
		秧苗成活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百姓菜篮子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百姓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51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96.2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4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7.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8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136.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5.4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51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96.26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1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981.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7.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 万元。项目支出 649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5.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19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93.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4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7.3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8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8 万元。项目支出 1359.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9.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16.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7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93 万元，下降 27.3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80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11.80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病虫害防治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 2000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

2) 立项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我局每年要对辖区内部分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治及农药用量进行监测，用以检测农药使用量对产量的影响。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对 2000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每亩补贴 40 元。2. 加强对于病虫害防治。3. 提高粮食收成。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8 万元

2、河长制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河道巡查，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2) 立项依据：根据河长赣办字[2017]24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要求，需要河长办管理好河道及河岸的卫生，并及时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2. 对河岸水面进行垃圾、漂浮物清理，清理河道 39.5 公里，每公里河道清理费用 3000 元。3. 定期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2 万元

3、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请第三方对我区农药、兽药进行检测，并且采购相应检测材料及设备对农产品检测。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要求，我局需要检测材料及设备并对农产品进行检测。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1. 采购农产品安全检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2. 农产品安全检测,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用药残留 3. 每个批次 500 元, 共计 600 个批次。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

4、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山洪灾害设备维护及山洪灾害培训演练

2) 立项依据: 由于我们辖区内每年 4~9 月是汛期, 特别是 6、7、8 月处于暴雨集中期, 暴雨来时及易引起山洪灾害等地质灾害, 所以我们要在每个山洪灾害点布置山洪灾害报警器, 并每年对辖区内人民进行培训和演练。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1. 山洪灾害设备维护, 每年维护全区 50 套山洪灾害设备。2. 进行山洪灾害培训演练, 并发放相应培训材料。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20 收入万元

5、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对屠宰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

2) 立项依据：景农计字【2016】26号关于转发《江西省农业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每头猪补助800元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252头屠宰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每头猪补助金额800元，确保猪肉品质。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20.16万元

6、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1200头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农业厅赣农办牧【2018】15号要求，每头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补助80元，保障病猪及时处理不发生大规模疫情。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1200头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每头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补助80元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9.6万元

7、粮食安全考核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开展定期巡查，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

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粮油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杜绝出现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等违法违纪行为；安排收购监测的样品采集与检验工作。

2) 立项依据:单位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1、安排粮食安全样品采集送检 2、做好粮食流通统计记录 3、搭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4、印发粮食安全宣传资料 5、粮食购销信息化建设 6、开展粮食应急培训、演练 7、粮食流通监管监督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 22.2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应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